

第七九三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第十三屆會復會

一. 主席：我宣布開會。

議程項目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二. 主席：經過兩個多月的間隔，我們繼續舉行第十三屆會，現在我請各位代表起立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全體代表肅立。

議程項目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三. 主席：根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一(十三)，今天繼續舉行第十三屆會，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自大會上次會議以來，託管理事會及一九五八

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曾就此項問題提出大會目前據有的報告書。

四. 因此，大會目前關於上述託管領土的文件計有三項：一，視察團關於法管喀麥龍的報告書[T/1427 及 T/1434]；二，視察團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的報告書[T/1426 and Add.1]；三，託管理事會關於此項目的特別報告書[A/4094]。

五. 根據大會慣例和大會議事規則，此項目由第四委員會審議，然後再由該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具報。

六. 我知道，那兩個託管領土——大會即將審議其前途——的總理現正出席本屆會議。我向他們表示歡迎，正像我歡迎來到此地參加第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各會員國代表一樣。

七. 第四委員會已訂於今晨十一時開會。現在大會沒有其他的事可以討論。因此我提議延會，以便第四委員會開始工作。我相信第四委員會在能幹的主席 Mr. Boland 主持之下必可順利進行工作，而且我們不久即可在全體會議中審核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午前十時五十分散會

第七九四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議程項目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續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95)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一.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EILAN(以色列)：我很幸榮，這次又向各位說明第四委員會的一件報告書[A/4095]。大會於整三個星期前重開第十三屆會，將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前途問題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在過去三星期中，委員會為這個問題一共舉行了三十六次會議。為了便利委員會的工作，這兩個託管領土有幾位代表會分別以法國代表團或聯合王國代表團團員的資格，參加了委員會的討論。其中包括法管喀麥龍總理 Mr. Ahmadou Ahidjo，法管喀麥龍立法議會主席 Mr. Daniel Kémajou，南喀麥龍總理 Mr. John